

附件一 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工程_生態保育措施

生態保育措施建議如下：

1. 迴避：保留原有大榕樹生長所需空間，避免影響既有生態。
2. 迴避：施工避免干擾工程範圍外濱溪植被帶、樹木。
3. 縮小：建議整體評估改建區域，縮小工程量體規模或施工範圍，保留無災害或治理需求的植生區域。
4. 縮小：避免破壞工程範圍外的既有木平台或硬體設施量體。
5. 減輕：應盡可能減少整地範圍並以土方平衡為原則辦理。
6. 減輕：工區是否採取措施(設置施工圍籬)避免野生動物進入造成危險。
7. 補償：本次規劃開發區域，如移除大面積濱溪植栽帶，應規劃區域進行綠帶補植，並建議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

【樹林區柑園河濱公園水環境再造】

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工程進度：_____ % 預定完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員：_____ (姓名單位職稱)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檢查項目	執行結果			執行狀況陳述
		已執行	執行 但不足	未執行	
1	迴避：保留原有大榕樹生長所需空間，避免影響既有生態				
2	迴避：避免干擾工程範圍外濱溪植被帶、樹木				
3	縮小：縮小工程量體規模，保留無災害或治理需求的植生區域				
4	縮小：避免破壞工程範圍外的既有木平台或硬體設施量體				
5	減輕：應盡可能減少整地範圍並以土方平衡為原則辦理				
6	減輕：工區是否採取措施避免野生動物進入造成危險				
7	補償：建議栽植當地既有喬木與草種				
改善對策建議					
複查人姓名			複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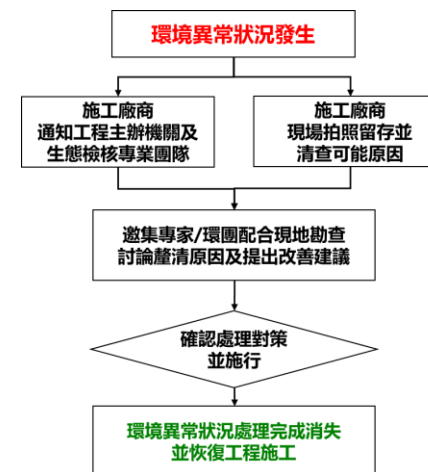
施工廠商：_____ 淞源營造有限公司 _____ 現場檢查人員：_____ (簽名) 負責人：_____ 林鈞廷 _____



生態關注區域圖

生態環境異常狀況類型如下：

- 1.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如：應保護之植被或老樹遭移除。
- 2.非生態保全對象之生物異常，如：魚群暴斃、水質渾濁。
- 3.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



因應措施：

1. 請盡速聯繫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相關承辦科室，並轉知 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2. 請工程施工廠商暫時停工並進行現場環境異常狀況拍攝，並尋求可能發生原因。
3. 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盡速邀集生態領域相關專家及在地環保團體至現地勘查，並進行綜合討論，釐清主要原因並提出相關解決對策，並由工程主辦單位進行複查確認且做成會議記錄。
4. 直至異常狀況處理完成後，工程施工廠商始可結束停工。

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計畫